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4时在总部V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小龙、陈宏、独立董事陈宏民、吴越、罗宏因工作行程冲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7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7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6时在总部V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郝敬敏、左晓雷因工作行程冲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7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7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7年8月17日，成都我啦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2017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股权激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9月21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17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查询网站链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7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报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出售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2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4时在总部V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郝敬敏、左晓雷因工作行程冲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7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7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公司负责人刘鸣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惠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5、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三、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福建华中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亿元人民币投资项目。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签署《安井食品华中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为潜江市人民政府，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进展分期进行。首期总用地约200亩，另根据项目发展及未来控制预留第二期用地。整个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做出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主体：潜江市人民政府
负责人：陈庆忠
地址：潜江市章华大道18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速冻火锅料、速冻面点、调味小龙虾和淡水鱼菜等产品生产年限和全自动立体冷库。

2、投资规模：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
3、项目地址：位于潜江市杨市办事处一号路以南、紫光路以东。
4、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5、出让期限：150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由潜江市人民政府(甲方)和公司(乙方)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一)出资期限：项目分期出资安排：
1、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约200亩(红线内实际面积)，建设周期24个月。另根据项目开发及未来控制预留第二期用地(用地面积约200亩)，具体位置和实际面积以规划征地图为准。

2、投资强度：乙方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亩；税收贡献率：企业达产后税收贡献率每年不低于15万元人民币/亩；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二)投资标的未来重大义务
甲方按照乙方相关规划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用地，协助乙方办理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报批手续，负责维护乙方工程的正常建设、生产、经营等义务。乙方在合同内投资建设方案建成运营，按照乙方提供的设计及甲方规划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实行安全生产。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有权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符合公司“产销地”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华中及周边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业绩支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运营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提前预判建设延误风险，积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出现建设延误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

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 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 603345 公司编号: 临2017-07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1.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
2.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
●投资金额：
1.向无锡民生增资13000万元人民币；
2.向辽宁安井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无锡民生和辽宁安井增资13000万元人民币和1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无锡民生
无锡民生成立于2005年12月9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计划增资1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无锡民生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5000万元人民币。

无锡民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份,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辽宁安井
辽宁安井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计划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辽宁安井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5000万元人民币。

辽宁安井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份,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增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投资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 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 603345 公司编号: 临2017-07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华中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井食品华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福建华中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亿元人民币投资项目。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签署《安井食品华中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为潜江市人民政府，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进展分期进行。首期总用地约200亩，另根据项目发展及未来控制预留第二期用地。整个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做出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主体：潜江市人民政府
负责人：陈庆忠
地址：潜江市章华大道18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速冻火锅料、速冻面点、调味小龙虾和淡水鱼菜等产品生产年限和全自动立体冷库。

2、投资规模：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
3、项目地址：位于潜江市杨市办事处一号路以南、紫光路以东。
4、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5、出让期限：150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由潜江市人民政府(甲方)和公司(乙方)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一)出资期限：项目分期出资安排：
1、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约200亩(红线内实际面积)，建设周期24个月。另根据项目开发及未来控制预留第二期用地(用地面积约200亩)，具体位置和实际面积以规划征地图为准。

2、投资强度：乙方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亩；税收贡献率：企业达产后税收贡献率每年不低于15万元人民币/亩；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二)投资标的未来重大义务
甲方按照乙方相关规划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用地，协助乙方办理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报批手续，负责维护乙方工程的正常建设、生产、经营等义务。乙方在合同内投资建设方案建成运营，按照乙方提供的设计及甲方规划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实行安全生产。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有权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符合公司“产销地”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华中及周边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业绩支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运营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提前预判建设延误风险，积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出现建设延误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 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 603345 公司编号: 临2017-07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会议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对《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福建华中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本次安井食品华中基地项目符合公司“产销地”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华中及周边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业绩支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运营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投资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使得公司资本更为充实，有助于其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 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 603345 公司编号: 临2017-07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会议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对《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福建华中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本次安井食品华中基地项目符合公司“产销地”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华中及周边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业绩支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运营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投资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使得公司资本更为充实，有助于其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 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 603345 公司编号: 临2017-07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会议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对《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福建华中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本次安井食品华中基地项目符合公司“产销地”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华中及周边市场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业绩支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运营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投资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使得公司资本更为充实，有助于其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 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 603345 公司编号: 临2017-074